

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已于2025年10月5日通过邮件及电话方式向各董事发出，会议于2025年10月10日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家海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8人，实际参加董事8人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有效。

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暨法定代表人的议案》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董事长作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，选举公司董事长周家海先生为代表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，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本次选举通过后，公司法定代表人未发生变更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的议案》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

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数量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职权的变更，公司董事会确认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不变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：章国标先生、陈劲先生、周家海先生，委员会召集人章国标先生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特此公告。

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5 年 10 月 11 日